

#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 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經營績效獎勵要點

97.03.0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97.03.0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3.11 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97.05.08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7 第十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8 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9 第十四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9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1.03.29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1 一〇四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 依據「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為鼓勵有志於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項目開發拓展之人才投入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工作團隊以達網羅人才、提高績效、對等獎勵常規化的目標以求永續經營，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經費來源：  
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推職中心）固定提列營收之10%為學校管理費（除政府標案及其他委辦項目外）。剩餘之營收得由推職中心主任視狀況簽請產學營運暨推職教育處處長提列百分之五為上限，作為推職中心經營績效獎勵之用。

第三點 獎勵經費提列方式以發揮適時獎勵效果為原則。

第四點 獎勵措施：

- 一、凡對本校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經營有成績者，得提列經營績效獎勵金之五分之三獎勵該工作團隊，以擴大吸引人才加入。
- 二、其他五分之二獎勵經費由產學營運暨推職教育處處長視個案貢獻度建議運用之。

以上獎勵金額由推職中心主任提報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簽呈校長核定。

第五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